

杭锦旗伊和乌素苏木新能源助农服务区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杭锦旗伊和乌素苏木人民政府

地址：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伊和乌素苏木摩林河社区

乙方：三行电力股份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西路福康苑 B 座 13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锦旗伊和乌素苏木新能源助农服务区建设项目（ESZCHJS-G-H-260017.1B1）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

（二）交付地点：G242 线（K282+300）和 X621 线交汇处西 1 公里处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樊东 15847717503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公路运输。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3 日内，由甲乙双方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

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3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7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完成全部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后，须书面通知甲方组织整体质量竣工验收。甲方收到乙方完工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双方共同开展整体质量验收工作，验收范围包含设备安装工艺、整体运行性能、功能参数、安全标准、配套设施完整性等全部内容，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承诺及本合同第三条质量约定执行；验收合格的，双方共同签署《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单》，该单据作为三期款项支付的核心依据。

（四）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安装施工、设备整体运行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不予通过竣工验收、暂缓支付对应货款，直至乙方整改合格；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安装调试达标且整体验收合格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4499809.57元（小写）肆佰肆拾玖万玖仟捌佰零玖元伍角柒分（大



12

13

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 期: 支付比例 35%,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5% 的预付款, 即: ¥ 1574933.35 (大写: 壹佰伍拾柒万肆仟玖佰叁拾叁元叁角伍分)

2 期: 支付比例 35%,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即: ¥ 1574933.35 (大写: 壹佰伍拾柒万肆仟玖佰叁拾叁元叁角伍分)

3 期: 支付比例 30%, 安装完成并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30%, 即: ¥ 1349942.87 (壹佰叁拾肆万玖仟玖佰肆拾贰元捌角柒分)

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需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付款时间顺延。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三行电力股份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 6105 0169 0043 0000 0030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设备保修期 2 年, 保修期从甲乙双方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保修期内乙方需在甲方提出保修需求后 48 小时内无偿提供保修服务。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为逾期支付金额的10%。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安装工程不达标未能通过整体竣工验收，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 合同签订地杭锦旗 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六 份，采购单位 3 份、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3、甲方招标文件
- 4、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16年7月28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16年7月28日



刘永红

